

明确临期标准优化库存管理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指引发布

本报讯 王薇 为加强农村地区食品经营商家对食品的管理,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过期食品问题,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农村食品经营者临期食品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农村食品经营单位重要消费节点备货管理风险提示》(以下简称《风险提示》),督促引导农村食品经营单位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阻断过期食品流向农村市场路径。

《工作指引》聚焦临期食品界定不清晰、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明确不同保质期食品“临期”界定标准,指导农村食品经营

单位通过设置销售专区、优化食品标识、及时处置过期食品等方式,加强临期食品管理。

什么是临期食品?即“快到保质期,但还没过期”的食品。为方便商家参考,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进行了举例说明。如:食品保质期为1年及以上的,过期前45天可算临期;食品保质期10天到1年的,剩余保质期时长不足保质期十分之一可算临期(比如保质期为10个月的,过期前1个月可算临期);食品保质期少于10天的,或者国家有关标准允许不标明保质期的食品,一般不再设临近保质期。

另外,对于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工作指引》要求进行分类管理,做好特别标示或者集中放置。有条件的可设置“临期食品销售专区(柜)”。“临期食品销售专区(柜)”应与其他货架进行区分并设置标示牌。打折、捆绑销售的要在包装上加贴“临期食品”标签等。

《风险提示》则聚焦农村食品经营单位在重要消费节点容易出现商品积压、临期过期食品骤然增多等问题,提示农村商超、食杂店、餐饮店等食品经营单位,通过采取进货量不宜超过日常3倍、对库存商品实行“先进先出”管理等措施,优化库存

管理,合理采购食品及原材料,及时清理临期、过期食品和原料,有效减少经营损耗和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保障重要消费节点的食品安全。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表示,将持续加大对农村食品市场的监管力度,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净化农村食品市场环境,保障农村群众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市市场监管局呼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可随时拨打12315、12345热线或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共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携手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全市首个“学校承包食堂”经营形式许可变更办理

本报讯 2025年秋季开学前夕,东城区一家学校因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发生变化,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报备。8月20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管局按照新版《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以下简称“新《细则》”)规定,指导该学校顺利完成食品经营许可变更手续,证面“主体业态”一栏新增标注了“学校承包食堂”这一信息。东城区市场监管局成为新《细则》实施以来,全市首个办理承包企业信息变更的市场监管部门。

按照新《细则》及相关规章,根据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的经营形式,许

可证主体业态后面应以括号标注“学校自营食堂”“学校承包食堂”“托幼机构自营食堂”“托幼机构承包食堂”。承包企业名称通过二维码标注和展示。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经营形式、承包经营企业发生变化的,应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变更经营形式,自营改为承包经营的,以及承包经营企业发生变化的,应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新《细则》推动校园食堂许可新增标注事项落地,将《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责

任到人、动态管控”原则转化为可操作的准入规则。广大师生、家长可以一目了然掌握学校食堂经营形式,以及承包企业等关键信息,进一步约束校园及食堂承包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更加便捷、透明。

下一步,东城区市场监管局将以秋季开学校园食品安全专项行动为契机,与区教委密切沟通协作,指导全区180余所大中小学、托幼机构规范、更新食堂许可证信息。同时,持续深化校园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把食品安全关。

北京市食检院项目获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本报讯 近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2024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独立完成并申报的“国家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风险识别分析关键技术体系构建与应用”项目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该项目紧扣重大国内活动、国际活动、赛事活动重大技术需求,突破食品安全风险识别、确证、溯源技术瓶颈,创新性集成多类化学性风险高效快速识别、生物性风险快速筛查和溯源、食源性兴奋剂风险精准检测确证三大技术,首次构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多维度、全方位的国家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风险识别分析关键技术体系,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全面提升重大活动常态化技术保障能力。

项目成果直接在北京冬奥会等70余项重大活动中示范应用,并与杭州、成都等多地共享,为亚运会、大运会食品安全保障提供了可借鉴的北京经验。

首部消费纠纷行政调解服务地标宣贯培训开展

本报讯 今年6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发布了全国首部消费纠纷行政调解服务地方标准《消费纠纷行政调解服务规范 市场监管领域》。近日,市市场监管局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全市16个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商务金融局、燕山和机场分局等从事消费纠纷调解工作的500余名干部进行了培训。

培训会中,市司法局向大家介绍了全市行政调解相关工作;房山区市场监管局结合基层经验,讲解了“消费调解地方标准”重点内容、注意事项以及在涉及不同行业领域、涉群体性等复杂消费纠纷时与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等会商的相关重点、技巧;房山区人民法院重点介绍如何在消费调解中做好司法衔接服务,提升消费纠纷解决率、满意率。

通过此次学习培训,消费调解人员进一步加深了对“消费调解地方标准”的理解,系统地掌握执行地方标准的工作方法,培养了消费纠纷调解标准化意识,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性,推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打下坚实基础。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公布第二批制售假劣肉制品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典型案例

本报讯 据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消息,为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着力解决制售假劣肉制品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净化首都市场环境,2025年,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制售假劣肉制品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现公布第二批制售假劣肉制品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典型案例。

查处李某龙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海淀区市场监管局在监督抽检中发现,李某龙在农贸市场内经营的“羊肉卷”中含有猪源性成分。经现场检查发现,该摊位羊肉加工区域存放大量猪前腿肉,且李某龙长期在市场内采购猪肉并无法说明合理用途。李某龙涉嫌存在销售掺杂掺假羊肉卷的违法行为。因其涉案金额大、持续时间较长,海淀区市场监管局通过行刑衔接机制将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经公安机关查明,李某龙从市场购买猪肉后,将猪肉掺入羊肉中一同冷冻,制作成混合肉卷冒充“羊肉卷”对外出售,其行为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公安机关已对李某龙依法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合规提示: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肉类产品质量安全,不得以廉价肉冒充高价肉,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作虚假

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查处北京果老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掺假掺杂食品案

大兴区市场监管局根据案件线索,对北京果老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精品驴肉”未检出驴源性成分结果进行核查,发现该公司不仅存在经营掺假掺杂食品的违法行为,还存在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在销售的食品包装上自行黏贴含有虚假内容的标签等违法行为。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当事人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合规提示: 食品经营者禁止经营腐败变质、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经营者不得擅自伪造、篡改标签内容,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的资质证明、供货票据、食材合格证明文件。

查处北京云中鹤小吃店违法宣称食品具有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保健功能的虚假宣传案

延庆区市场监管局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对位于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的北京云中鹤小吃店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店内摆有宣传牌4块,4块宣传牌内容

中均包含“软化血管、降低血脂、降低甘油三酯”等疾病治疗功能用语以及“增强免疫力”等保健功能用语。经查,当事人通过网络搜索食醋功效,并将搜索出的食醋功效内容制作为广告宣传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宣称食品具有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保健功能的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合规提示: 普通食品不能宣称保健功能,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效。食品经营者在产品宣传过程中,要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夸大产品功效,误导消费者。农村地区小规模食品经营者,也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规定,规范广告宣传用语,真实、准确地介绍产品信息。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制售假劣肉制品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旨在严厉打击食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市民“舌尖上的安全”。接下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发力,保持对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和重点品类食品的监督检查频次与深度。同时,积极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鼓励广大市民通过12315、12345热线踊跃举报身边的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凝聚社会各方力量,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守护好首都人民的饮食健康。